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868733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员工食堂及公共区域  
室内装修及泛光照明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5日

## 目 录

一、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3
二、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5
联合体牵头单位.....	5
联合体成员单位.....	9
三、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2
联合体牵头单位.....	12
1. 2021 年财务报表.....	12
2. 2022 年财务报表.....	26
3. 2023 年财务报表.....	38
联合体成员单位.....	49
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49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89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20
四、 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154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154
1. 2021 年.....	155
2. 2022 年.....	156
3. 2023 年.....	157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158
1. 2021 年.....	159
2. 2022 年.....	160
3. 2023 年.....	161
五、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162
六、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71
七、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175
1、 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工程.....	177
2、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181
3、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94
4、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209
5、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225
6、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四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	242
八、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	248
1.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50
2.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55
3.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65
4.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76
5.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86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296
1. 简历.....	296
2. 毕业证.....	297
3. 资格证书.....	298
4. 职称证.....	300
5. 社保证明.....	301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302
联合体牵头单位.....	302
联合体成员单位.....	305

## 一、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5038 万元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注册号:	44030110317628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7号国信投资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万晓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5:9: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净化系统、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与工程、金属结构安装; 家私、建筑材料的购销; 新型装饰材料研发、装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5:10: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合体成员单位：3080 万元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注册号:	4403011027353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2-05
营业期限:	自2001-02-05起至2051-02-05止
核准日期:	2024-03-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5:1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照明规划; 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 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5:11: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二、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234R3M-1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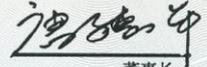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0129R3M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陈德印  
董事长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0117R3M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7号国信投资大厦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年03月08日至2026年03月07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年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唐彩*  
董事长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234R3M-2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7号国信投资大厦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年03月08日至2026年03月07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李德坤

董事长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10299R4M

兹证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项目设备成套服务\***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发证日期：2023-11-28

证书有效期至：2026-11-27

初始获证日期：2011-12-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 www.cnca.gov.cn )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11527R4M

兹证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项目设  
备成套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11-28

证书有效期至：2026-11-27

初始获证日期：2011-12-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11384R4M

兹证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项目设  
备成套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11-28

证书有效期至：2026-11-27

初始获证日期：2011-12-2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 www.cnca.gov.cn )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 三、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

#### 1. 2021 年财务报表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77578854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37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8  
报备日期： 2022-05-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冬梅 彭飞虹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692185539, 0755-83697616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子邮件： 1012415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2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电话：0755-26089690



#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26089690

传真:0755-2608969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邮编: 518040

深中致会审字[2022]第37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744,056.42	90,273,85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0.00	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64,573,456.48	89,605,086.57
应收账款	4	533,720,717.13	513,670,172.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23,194,465.33	69,710,937.25
其他应收款	6	11,663,268.63	10,604,323.70
存货	7	33,298,305.85	39,516,425.6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965.99	679,326.52
流动资产合计		739,509,235.83	843,060,13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1,286,290.11	1,694,479.31
在建工程	9	2,354,123.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317,518.05	755,67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125,033.82	9,019,59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2,964.98	11,469,743.46
资产总计		755,592,200.81	854,529,873.76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	9,100,082.24	61,894,60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	1,000,000.00	2,753,522.27
应付账款	14	462,285,071.90	527,158,387.20
预收款项	15	29,620,035.66	60,575,362.7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	15,231,847.29	7,994,538.85
应交税费	17	25,970,998.11	27,775,605.59
其他应付款	18	8,721,096.32	7,987,198.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929,131.52</b>	<b>696,139,219.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	-	2,394,356.35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0	3,949,983.1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	4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89,983.10</b>	<b>2,434,356.35</b>
<b>负债合计</b>		<b>555,919,114.62</b>	<b>698,573,575.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2	18,601,592.18	13,263,449.04
盈余公积	23	13,307,842.19	9,269,977.69
未分配利润	24	117,763,651.82	83,422,871.3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9,673,086.19</b>	<b>155,956,298.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55,592,200.81</b>	<b>854,529,873.76</b>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	939,283,946.42	1,062,324,274.52
减: 营业成本	25	821,194,456.97	923,989,458.94
税金及附加		1,776,022.40	965,587.10
销售费用		11,457,597.90	7,552,028.14
管理费用		13,977,674.02	12,483,225.35
研发费用		28,949,072.16	33,754,640.42
财务费用	26	10,001,885.97	14,259,114.68
其中: 利息费用		9,201,569.77	2,094,317.29
利息收入		334,933.12	249,989.35
加: 其他收益		1,992,802.35	271,6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	845,594.88	583,708.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	-9,903,069.56	-22,631,743.2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862,564.67	47,543,784.83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50,163.34
减: 营业外支出	29	610,065.98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52,498.69	49,593,948.17
减: 所得税费用	30	4,173,853.70	4,120,601.5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8,644.99	45,473,346.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8,644.99	45,473,346.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78,644.99	45,473,346.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956,813.62	979,486,39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633.66	5,556,66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318,447.28	985,043,06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634,851.99	868,953,16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64,643.01	35,697,2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4,228.53	11,054,793.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8,940.66	44,652,1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22,664.19	960,357,3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783.09	24,685,66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5,200,000.00	375,370,483.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5,594.88	583,70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	-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45,594.88	375,954,1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78,731.46	678,358.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6,202,000.00	404,370,48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80,731.46	405,048,8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4,863.42	-29,094,64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84,428.60	108,818,665.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4,428.60	108,818,665.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973,307.24	118,153,90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01,569.77	2,094,317.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4,877.01	120,248,22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0,448.41	-11,429,55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9,801.90	-15,838,541.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73,858.32	106,112,39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78,644.99	45,473,34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03,069.56	22,631,74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2,797.66	1,184,778.8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8,152.00	438,15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 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9,201,569.77	2,094,317.29
投资损失（减：收益）	-845,594.88	-583,70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105,439.72	-3,337,70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18,119.83	-12,609,61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901,903.18	-237,568,57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1,415,565.54	205,094,691.94
其他	9,288,126.24	1,868,2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783.09	24,685,667.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273,858.32	106,112,39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9,801.90	-15,838,541.53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一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338,143.14	4,037,864.50	34,340,780.49	43,716,7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78,644.99	40,378,64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7,864.50	-6,037,864.50	-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7,864.50	-4,037,864.50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38,143.14			5,338,143.14
1. 本期提取							14,635,030.35			14,635,030.35
2. 本期使用							9,296,887.21			9,296,887.2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7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任冬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西座2502

组织形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 粤Z470279

批准执业文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8年11月02日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电话：0755-26089690

此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K16RKTQS





#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26089690

传真: 0755-2608969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邮编: 518102

深中致会审字[2023]第31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534,165.20	72,744,0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117.52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84,993,503.97	64,573,456.48
应收账款	4	503,196,489.16	533,720,717.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23,838,136.36	23,194,465.33
其他应收款	6	12,158,464.01	11,663,268.63
存 货	7	37,472,985.95	33,298,305.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312,965.99
流动资产合计		747,193,862.17	739,509,23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2,5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2,590,932.89	1,286,290.11
在建工程	11	-	2,354,12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	-	317,5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610,333.24	12,125,03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3,767,430.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18,716.21	16,082,964.98
资产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000,000.00	9,100,08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469,031,742.03	462,285,071.90
预收款项	18	53,200,652.79	29,620,035.6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14,540,526.26	15,231,847.29
应交税费	20	19,451,821.41	25,970,998.11
其他应付款	21	11,644,738.80	8,721,096.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869,481.29	551,929,13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2	3,031,166.25	3,949,983.1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1,166.25	3,989,983.10
负债合计		571,900,647.54	555,919,11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	14,529,149.47	18,601,592.18
盈余公积	25	16,628,970.93	13,307,842.19
未分配利润	26	145,653,810.44	117,763,65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11,930.84	199,673,0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12,578.38	755,592,200.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	874,094,497.87	939,283,946.42
减: 营业成本	27	769,688,784.19	821,194,456.97
税金及附加		3,178,612.37	1,776,022.40
销售费用		13,421,979.07	11,457,597.90
管理费用		14,435,307.92	13,977,674.02
研发费用		27,371,349.00	28,949,072.16
财务费用	28	5,895,320.30	10,001,885.97
其中: 利息费用	28	5,550,416.21	9,201,569.77
利息收入	28	581,738.73	334,933.12
加: 其他收益		788,587.63	1,992,802.3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	642,941.75	845,594.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	-4,510,657.95	-9,903,069.5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024,016.45	44,862,564.67
加: 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1	316,779.35	610,065.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07,237.10	44,552,498.69
减: 所得税费用	32	3,495,949.74	4,173,853.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1,287.36	40,378,644.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40,378,644.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875,821.44	981,956,81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968.84	3,361,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319,790.28	985,318,44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888,465.05	901,634,8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1,421.32	23,564,6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3,215.30	23,704,22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100.83	14,718,9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05,202.50	963,622,6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501,882.48	56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2,941.75	845,59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44,824.23	566,045,59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4,557.79	2,678,731.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7,050,000.00	536,2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74,557.79	538,880,7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733.56	27,164,8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3,784,428.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33,784,428.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88,973,30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4,745.44	11,201,569.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745.44	100,174,8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5.44	-66,390,44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1,287.36	40,378,64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0,657.95	9,903,06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915.01	732,797.6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18.05	438,1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5,550,416.21	9,201,569.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642,941.75	-845,5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85,299.42	-3,105,43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74,680.10	6,218,11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901,457.98	40,901,90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000,432.01	-91,415,565.54
其他	-4,991,259.56	9,288,1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587.78	21,695,78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744,056.42	90,273,85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108.78	-17,529,801.90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二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442.71	3,321,128.74	27,890,158.62	27,138,8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11,287.36	33,211,2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1,128.74	-5,321,128.74	-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1,128.74	-3,321,128.74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72,442.71	-4,072,442.71
2. 本期使用										18,232,306.82	18,232,306.8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263,449.04	9,269,977.69	83,422,871.33	155,956,29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338,143.14	4,037,864.50	34,340,780.49	43,716,7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7,864.50	-6,037,864.50	-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7,864.50	-4,037,864.50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38,143.14			5,338,143.14
2. 本期使用								14,635,030.35			14,635,030.35
（六）其他								9,296,887.21			9,296,887.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601,592.18	13,307,842.19	117,763,651.82	199,673,086.1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1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名称：首席合伙人：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6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3. 2023 年财务报表

####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8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K71VV7U



#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UXIN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A座1010

电话：

0755-83731367 / 83731913

\*机密\*

深筑信会审字[2024]164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彩装饰）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彩装饰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唐彩装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唐彩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其他信息

唐彩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唐彩装饰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唐彩装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唐彩装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549,733.54	80,534,16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9,502,000.00	5,000,117.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508,730.06	84,993,503.97
应收账款	(四)	549,228,381.28	503,196,48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5,562,539.74	23,838,136.36
其他应收款	(六)	10,559,945.61	12,158,464.01
存货	(七)	31,807,240.98	37,472,98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718,571.21	747,193,86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454,843.62	2,590,93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4,382,093.49	12,610,3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51,976,965.28	33,767,4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13,902.39	51,518,716.21
资产总计		877,532,473.60	798,712,57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二)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523,551,462.55	469,031,742.03
预收款项	(十四)	43,083,047.50	53,200,652.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	12,216,906.41	14,540,526.26
应交税费	(十六)	6,347,721.94	19,451,821.41
其他应付款	(十七)	10,139,238.52	11,644,73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八)	16,686,823.17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2,025,200.09</b>	<b>568,869,481.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九)		3,031,166.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1,166.25</b>
<b>负债合计</b>		<b>612,025,200.09</b>	<b>571,900,647.5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二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一)	18,792,867.38	14,529,149.47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0,472,199.02	16,628,970.9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76,242,207.11	145,653,810.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5,507,273.51</b>	<b>226,811,930.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77,532,473.60</b>	<b>798,712,578.3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四)	885,963,860.92	874,094,497.8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四)	760,055,915.01	769,688,784.19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3,353,330.72	3,178,612.37
销售费用	(二十六)	12,006,434.62	13,421,979.07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5,133,285.00	14,435,307.92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7,970,354.58	27,371,349.00
财务费用	(二十九)	3,864,285.00	5,895,320.30
其中：利息费用		3,123,603.48	5,550,416.21
利息收入		394,100.46	581,738.73
加：其他收益	(三十)	479,189.48	788,58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203,428.24	642,9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3,606,061.97	-4,510,65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538,21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11,739.44	37,024,016.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687.37	316,77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1,052.07	36,707,237.1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278,771.21	3,495,9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2,280.86	33,211,28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32,280.86	33,211,28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773,602.69	939,875,8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712.40	4,443,9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09,315.09	944,319,7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599,880.46	796,888,4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19,324.71	80,481,4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06,638.19	39,423,2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837.53	9,612,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93,680.89	926,405,202.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9,215,634.20	17,914,587.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76,912.84	479,501,88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6,571.76	642,94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03,484.60	480,144,82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3,741.72	1,824,5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400,000.00	48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43,741.72	488,874,557.7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8,340,257.12	-8,729,733.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661.11	2,394,74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661.11	3,394,745.4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29,661.11	-1,394,745.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45,715.97	7,790,108.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165.20	72,744,056.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6,179,881.17	80,534,16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810.44	226,811,93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6.10	-656.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529,149.47	16,628,970.93	145,653,154.34	226,811,27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717.91	3,843,228.09	30,589,052.77	38,695,99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3,228.09	-7,843,228.09	-4,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3,228.09	-3,843,228.09	-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63,717.91			4,263,717.91
1. 本期提取				20,168,972.30			20,168,972.30
2. 本期使用				15,905,254.39			15,905,254.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792,867.38	20,472,199.02	176,942,207.11	265,507,27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696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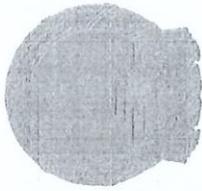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三一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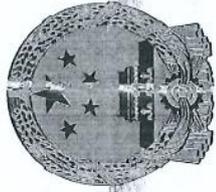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疏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燕  
 首席合伙人: 王燕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8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6年10月20日  
 批准执业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4965Y



名称 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1010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息变更时，请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于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商事登记机构报送变更报告，逾期公示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处罚。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94928921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叁维审字[2022]第Q09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15  
报备日期： 2022-05-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黄卫华 张铮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121149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布吉路89号吉信大厦吉福阁13C  
电子邮件： 1257939832@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电话：(0755) 83295998

## 目 录

传真：(0755) 83295301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36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局照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局照明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全局照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全局照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全局照明科技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全局照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全局照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全局照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全局照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全局照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全局照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16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567,940.10	14,116,88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2,760,755.69	2,699,923.68
应收账款	3	125,258,732.03	67,316,27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5,588,137.79	227,540.57
其他应收款	5	11,533,449.64	11,609,152.43
存货	6	51,111,491.40	50,073,201.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3,820,506.65</b>	<b>146,042,980.8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472,569.66	651,862.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	872,797.77	1,176,52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5,367.43</b>	<b>1,828,391.63</b>
<b>资产合计</b>		<b>225,165,874.08</b>	<b>147,871,372.46</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	2,847,695.20	8,325,618.00
应付账款	10	62,567,074.92	25,529,247.84
预收款项	11	116,862,972.53	67,555,832.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4,616,538.40	6,022,445.05
应交税费	13	1,566,629.00	-172,036.69
其他应付款	14	3,386,556.25	3,247,862.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847,466.30</b>	<b>115,508,969.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91,847,466.30</b>	<b>115,508,969.9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17	10,448,895.07	9,492,889.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318,407.78</b>	<b>32,362,402.52</b>
<b>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b>		<b>225,165,874.08</b>	<b>147,871,372.46</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收入</b>	18	221,668,820.92	172,382,529.45
减：营业成本	18	184,313,060.28	142,592,586.72
税金及附加	19	538,440.99	280,537.25
销售费用		14,304,409.00	11,949,999.99
管理费用		6,730,646.51	5,283,140.05
研发费用		8,707,948.88	8,986,152.21
财务费用	20	554,588.20	1,008,869.79
其中：利息费用		214,123.60	450,148.02
利息收入		87,313.65	79,423.42
加：其他收益	21	51,421.55	1,141,73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71,148.61</b>	<b>3,422,983.30</b>
加：营业外收入	22	11,963.53	2.86
减：营业外支出	23	25,072.12	42,345.17
<b>三、利润总额</b>		<b>6,558,040.02</b>	<b>3,380,640.99</b>
减：所得税费用		602,034.76	59,904.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56,005.26</b>	<b>3,320,736.3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6,005.26	3,320,73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956,005.26</b>	<b>3,320,736.30</b>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27,700.46	139,459,82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37.99	13,385,4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42,138.45	152,845,29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80,432.29	106,671,84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1,438,251.38	13,278,4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7,511.85	3,839,77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185.77	15,083,88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68,381.29	138,874,0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757.16	13,971,283.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83.19	1,003,171.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19	1,003,1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19)	(1,003,171.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1,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11,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15,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123.60	10,450,14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123.60	25,900,14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123.60)	(13,940,148.0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6,548,949.63)	(972,03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6,889.73	15,088,925.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567,940.10	14,116,889.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005.26	956,00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005.26	956,00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1,851,481.54	16,580,536.00	38,432,01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85,957.54	609,648.68	1,295,606.2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2,537,439.08	17,190,184.68	39,727,62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32,073.63	-7,697,294.87	-7,365,2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0,736.30	3,320,73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073.63	-11,018,031.17	-10,685,957.54
1.提取盈余公积											332,073.63	-1,018,031.17	-685,957.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金克传和温桂萍共同出资设立，于2001年2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2619439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2月5日至2051年2月5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

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5.00%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	-------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

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退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相关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状况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20、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0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0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1,144.46	20,935.72
银行存款	7,526,795.64	14,095,954.01
合 计	7,567,940.10	14,116,889.73

###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60,755.69	2,699,923.68
合 计	2,760,755.69	2,699,923.68

年末未到期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出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数
东莞市骏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1/12	2022/3/12	643,013.12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9/17	2022/1/17	89,446.24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9/30	2022/1/29	208,707.90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2/24	2022/6/24	1,019,588.43
上海华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1/26	2022/11/25	42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021/12/29	2022/6/29	38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125,258,732.0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	125,258,732.0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计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125,258,732.0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100.00	67,316,272.7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100.00	67,316,272.78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计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100.00	67,316,272.78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401,707.50	71.21	-	27,796,868.25	41.12	
1-2年	36,136,250.42	28.79	279,225.89	8,909,814.85	13.18	279,225.89
2-3年	-	-	-	6,915,307.57	10.23	
3年以上	-	-	-	23,973,508.00	35.47	
合 计	125,537,957.92	100.00	279,225.89	67,595,498.67	100.00	279,225.89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8,263,073.41	6.5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6,385,874.13	5.09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6,237,672.83	4.97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5,345,450.00	4.26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4,570,616.54	3.64
小 计	30,802,686.91	24.54

####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88,137.79	100.00	227,540.57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5,588,137.79	100.00	227,540.57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8,818.05	14.89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2,408,289.83	9.41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66,325.00	9.25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	1,447,206.94	5.66
深圳市历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6,000.00	4.01
小 计	11,056,639.82	43.21

5、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账款	11,533,449.64	11,609,152.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533,449.64	11,609,152.43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00.00%	11,533,449.6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00.00%	11,533,449.64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计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00.00%	11,533,449.64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100.00	11,609,152.4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100.00	11,609,152.4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合计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100.00	11,609,152.43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7,168.05	35.78	-	3,502,893.44	30.02	
1-2年	7,443,970.95	64.22	57,689.36	2,463,427.89	21.11	57,689.36
2-3年	-	-	-	981,776.46	8.42	
3年以上	-	-	-	4,718,744.00	40.45	
合计	11,591,139.00	100.00	57,689.36	11,666,841.79	100.00	57,689.36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34
闫华伟	737,765.44	6.40
深圳华为	544,460.00	4.72
深圳市天谷乾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3.90
谢英太	430,108.54	3.73
小计	4,162,333.98	36.09

####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	51,111,491.40	50,073,201.64	-	50,073,201.64
合计	51,111,491.40		51,111,491.40	50,073,201.64		50,073,201.64

####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751,006.05	8,583.19	-	3,759,589.24
运输设备	2,691,881.53	-	-	2,691,881.53
办公设备	458,498.93	-	-	458,498.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625.59	8,583.19	-	609,20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9,143.33	187,876.25	-	3,287,019.58
运输设备	2,389,161.74	136,777.86	-	2,525,939.60

办公设备	388,616.34	21,257.04	-	409,873.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1,365.25	29,841.35	-	351,206.60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1,862.72			472,569.66

####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装修费	1,176,528.91	65,491.46	369,222.60	872,797.77
合计	1,176,528.91	65,491.46	369,222.60	872,797.77

#### 9、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47,695.20	8,325,618.00
合计	2,847,695.20	8,325,618.00

#### 10、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42,879.96	52.49	25,529,247.84	100.00
1-2年	29,724,194.96	47.51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2,567,074.92	100.00	25,529,247.84	100.00

####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22,793,928.34	36.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14,931.37	6.58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3,721,987.17	5.95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699,957.57	5.91
淮安太极软件有限公司	2,358,725.20	3.77
小计	36,689,529.65	58.64

####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58,400.86	99.57	67,051,261.22	99.25
1-2年	504,571.67	0.43	300,000.00	0.44
3年以上	-	-	204,571.67	0.30
合 计	116,862,972.53	100.00	67,555,832.89	100.00

####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79,421,742.06	67.96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兴海上大厦项目T1栋塔楼	4,537,000.00	3.88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3.25
广州市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寺右万科中心	3,690,640.93	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3.07
小计	95,033,201.55	81.32

####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022,445.05	17,237,634.72	18,643,541.37	4,616,538.40
合 计	6,022,445.05	17,237,634.72	18,643,541.37	4,616,538.40

####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2,445.05	17,237,160.40	18,643,067.05	4,616,538.40

工会经费	-	474.32	474.32	
合 计	6,022,445.05	17,237,634.72	18,643,541.37	4,616,538.40

### 13、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6%、9% 、13%	629,501.29	(209,552.33)
企业所得税	25%	450,0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9,062.73	10,920.55
教育费附加	3%	25,312.60	4,68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7,040.21	3,120.16
个人所得税	3%-45%	369,938.17	-
印花税		15,774.00	18,794.70
合 计		1,566,629.00	(172,036.69)

### 14、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账款	3,386,556.25	3,247,862.8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3,386,556.25	3,247,862.85

#### 2)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1,796.31	97.20	3,247,862.85	100.00
1-2年	94,759.94	2.80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386,556.25	100.00	3,247,862.85	100.00

##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上海浦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3.62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53,065.04	22.24
张超明	143,982.22	4.25
何鹏	123,764.03	3.65
岳慧明	122,612.82	3.62
小计	1,943,424.11	57.39

##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6,167,000.00	80.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3,833,000.00	19.17
合计	71,8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 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2,869,512.71
合计	2,869,512.71	2,869,512.71

##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2,889.81	16,580,536.0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09,648.68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2,889.81	17,190,184.68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6,005.26	3,320,736.3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8,031.1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5,000,000.00	10,000,000.00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448,895.07	9,492,889.81	

####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668,820.92	184,313,060.28	172,382,529.45	142,592,586.72
其他业务	-	-		
合计	221,668,820.92	184,313,060.28	172,382,529.45	142,592,586.72

####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	79,936,791.73	54,396,843.35	61,442,042.87	43,586,734.44
工程安装收入	137,128,321.62	128,322,252.63	105,055,675.64	96,526,342.26
设计服务收入	4,008,459.29	1,593,964.30	5,809,084.53	2,390,469.24
维修服务费	188,078.30		75,726.41	89,040.78
咨询服务	407,169.98			
合计	221,668,820.92	184,313,060.28	172,382,529.45	142,592,586.72

####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429.79	109,107.67
教育费附加	103,528.74	47,27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670.46	31,517.03
印花税	125,812.00	92,637.18
合计	538,440.99	280,537.25

## 2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14,123.60	450,148.02
减：利息收入	87,313.65	79,423.42
银行手续费	17,698.46	7,668.10
汇兑损益	-	-
贴现费用	410,079.79	630,477.09
合 计	554,588.20	1,008,869.79

## 21、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24.59	1,110,095.97
个税手续费	51,196.96	31,643.89
合 计	51,421.55	1,141,739.86

## 22、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9,786.62	-	9,786.62
接受捐赠	-	-	-
其他	2,176.91	2.86	2,176.91
合 计	11,963.53	2.86	11,963.53

##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政府补助支出	-	-
对外捐赠	-	-
罚款支出	22,451.12	16.35
其他	2,621.00	42,328.82
合 计	25,072.12	42,345.17

#### 24、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956,005.26	3,320,736.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876.25	196,165.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0	241,24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123.60	450,148.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8,289.76	3,074,13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88,185.69	-18,210,07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73,004.90	24,289,276.26
其他		609,6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757.16	13,971,283.6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116,889.73	15,088,92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8,949.63	-972,035.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现金	7,567,940.10	14,116,889.73
其中：库存现金	41,144.46	20,93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6,795.64	14,095,95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补充资料

截止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金克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18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5,165,874.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3,820,506.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2,569.66元。

###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1,847,466.3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1,847,466.3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318,407.7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448,895.07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21,668,820.92元；营业成本为184,313,060.28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538,440.99元，销售费用为14,304,409.00元，管理费用为6,730,646.51元，财务费用为554,588.20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956,005.26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956,005.2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5.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3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9.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6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0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27%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5,956,005.26元,比上年度净利润3,320,736.30元增加2,635,268.96元,增长率为79.36%。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8210K



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布吉路89号吉信大厦首层附13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2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叁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卫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布  
                  吉路 89 号吉信大厦吉福阁 13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年 2 月 12 日



二〇二一年 二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40RCE1PR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he Huan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3]第2-1-013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2,685,351.50	7,567,9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71,213.13	2,760,755.69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844,180.24	125,258,732.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3,000,589.91	25,588,137.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484,676.18	11,533,449.64
存货	附注8	32,538,859.77	51,111,491.40
合同资产	附注9	28,878,959.5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6,703,830.26</b>	<b>223,820,506.6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05,945.27	472,569.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503,575.08	872,7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9,520.35</b>	<b>1,345,367.43</b>
<b>资产合计</b>		<b>238,513,350.61</b>	<b>225,165,874.08</b>

法定代表人：[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2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3	8,990,454.82	2,847,695.20
应付账款	附注14	54,078,611.17	62,567,074.92
预收款项	附注15	18,385,866.33	116,862,972.53
合同负债	附注17	108,041,105.3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6,421,161.04	4,616,538.40
应交税费	附注19	1,152,073.13	1,566,629.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3,286,036.02	3,386,556.2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355,307.81</b>	<b>191,847,466.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01,355,307.81</b>	<b>191,847,466.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14,288,530.09	10,448,895.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158,042.80</b>	<b>33,318,407.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38,513,350.61</b>	<b>225,165,874.0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208,948,740.73	221,668,820.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70,641,751.17	184,313,060.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24	829,975.00	538,440.99
销售费用		16,261,208.71	14,304,409.00
管理费用		7,434,706.69	6,730,646.51
研发费用		8,593,033.48	8,707,948.88
财务费用	附注25	680,057.66	554,588.20
其中：利息费用		22,666.66	214,123.60
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加：其他收益		-	51,42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8,008.02	6,571,148.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472,514.70	11,963.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6,572.75	25,0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49.97	6,558,040.02
减：所得税费用		134,314.95	602,0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其他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5,956,00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金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经





现金流量表

二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1,404,365.37	234,927,70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7,981.52	214,437.9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1,952,346.89	235,142,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734,732.85	196,080,43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538,426.31	21,438,251.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172,849.28	5,827,51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56,748.27	8,122,185.77
现金流出小计	9	215,902,756.71	231,468,3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590.18	3,673,7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09,512.12	8,583.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09,512.12	8,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09,512.12	-8,5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22,666.66	5,214,12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22,666.66	10,614,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666.66	-10,214,1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117,411.40	-6,548,9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67,940.10	14,116,88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685,351.50	7,567,9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	-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	-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3,839,635.02	-	-	3,839,63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4,839,635.02	-	-	4,839,63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4,288,530.09	-	-	37,158,042.8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 金 伟

王 金 伟





深圳市前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9,492,889.81	29,492,88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9,492,889.81	29,492,88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956,005.26	956,00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5,956,005.26	5,956,00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10,448,895.07	30,448,89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8,263.27	41,144.46
银行存款	12,587,088.23	7,526,795.64
合 计	<u>12,685,351.50</u>	<u>7,567,940.10</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雷州市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00,000.00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4	2023-1-24	38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7-13	2023-1-12	183,355.63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93,941.67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13,915.83
合 计				<u>1,271,213.13</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5,169.36	79.61%	89,401,707.50	71.21%
1-2年	23,878,236.77	20.39%	36,136,250.42	28.79%
合 计	<u>117,123,406.13</u>	<u>100.00%</u>	<u>125,537,957.92</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279,225.89	
净 值	<u>116,844,180.24</u>		<u>125,258,732.0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8,404,781.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718,319.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弘毅大厦泛光照明				3,714,284.8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3,677,45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3,400,673.05

##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2,322.82	85.64%	25,588,137.79	100.00%
1-2年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3,000,589.91</u>	<u>100.00%</u>	<u>25,588,137.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3,823.2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5.99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1,087,404.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214.83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971.95

##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421.97	39.09%	4,147,168.05	35.78%
1年以上	7,030,943.57	60.91%	7,443,970.95	64.22%
合 计	<u>11,542,365.54</u>	<u>100.00%</u>	<u>11,591,139.00</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57,689.36	
净 值	<u>11,484,676.18</u>		<u>11,533,449.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				544,460.00
金克传				500,000.00
谢英太				439,108.54

##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52,288,600.64	70,861,232.27	32,538,859.77
工程施工		115,514,420.96	115,514,420.96	
合 计	<u>51,111,491.40</u>	<u>167,803,021.60</u>	<u>186,375,653.23</u>	<u>32,538,859.77</u>

##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8,878,959.53
合 计	<u>28,878,959.53</u>

##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759,589.24</u>	<u>909,512.12</u>		<u>4,669,101.36</u>
运输设备	2,691,881.53	909,512.12		3,601,393.65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660,87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287,019.58</u>	<u>76,136.51</u>		<u>3,363,156.09</u>
运输设备	2,525,939.60	43,201.80		2,569,141.40
办公设备	360,790.05	3,542.75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289.93	29,391.96		429,68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72,569.66</u>			<u>1,305,945.27</u>
运输设备	165,941.93			1,032,252.25
办公设备	46,042.22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585.51			231,193.55

##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2,797.77	-	369,222.69	503,575.08
合 计	<u>872,797.77</u>		<u>369,222.69</u>	<u>503,575.08</u>

## 附注12: 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 附注13: 应付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承兑汇票	8,990,454.82
合 计	<u>8,990,454.82</u>

##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48,406.83	84.97%	32,842,879.96	52.49%
1-2年	8,130,204.34	15.03%	29,724,194.96	47.51%
合 计	<u>54,078,611.17</u>	<u>100.00%</u>	<u>62,567,07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7,491,491.4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516,674.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5,548.90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1,832.75	
济南市天桥区光照建筑材料经营部			1,466,104.58	

## 附注15: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8,452.28	46.93%	116,358,400.86	99.57%
1-2年	9,757,414.05	53.07%	504,571.67	0.43%
合 计	<u>18,385,866.33</u>	<u>100.00%</u>	<u>116,862,972.5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贵安云数据C区			1,608,000.00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000,000.00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6,138.33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712.15	95.94%	3,386,556.25	100.00%
1-2年	133,323.87	4.06%		
合 计	<u>3,286,036.02</u>	<u>100.00%</u>	<u>3,386,556.2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80,211.5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何鹏	123,218.38

附注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工程结算）	108,041,105.30
合 计	<u>108,041,105.3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6,538.40	19,041,255.11	17,236,632.47	6,421,161.04
社会保险费		703,497.95	703,497.95	
住房公积金		598,295.89	598,295.89	
合 计	<u>4,616,538.40</u>	<u>20,343,048.95</u>	<u>18,538,426.31</u>	<u>6,421,161.04</u>

## 附注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29,501.29	4,640,958.61	5,353,983.18	-83,52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2.73	423,446.32	424,909.96	57,599.09
教育费附加	25,312.60	182,408.80	183,036.09	24,68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40.21	121,886.50	122,024.06	16,902.65
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134,314.95	6,593.19	577,721.76
个人所得税	369,938.17	1,120,829.12	967,839.32	522,927.97
印花税	15,774.00	102,233.38	82,247.75	35,759.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5.05	55.05	
合 计	<u>1,566,629.00</u>	<u>6,726,132.73</u>	<u>7,140,688.60</u>	<u>1,152,073.13</u>

## 附注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 附注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	-	2,869,512.71
合 计	<u>2,869,512.71</u>			<u>2,869,512.71</u>

##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8,8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448,895.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39,635.0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附注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84,803,958.75	79,936,791.73	62,681,403.40	54,396,843.35
工程安装收入	120,880,573.73	137,128,321.62	106,244,964.19	128,322,252.63
设计服务收入	2,140,983.40	4,008,459.29	1,715,383.58	1,593,964.30
维修服务费	283,383.02	188,078.30		
咨询服务	839,841.83	407,169.98		
合 计	<u>208,948,740.73</u>	<u>221,668,820.92</u>	<u>170,641,751.17</u>	<u>184,313,060.28</u>

## 附注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46.32	239,429.79
教育费附加	182,408.80	103,528.74
地方教育附加	121,886.50	69,670.46
印花税	102,233.38	125,812.00
合 计	<u>829,975.00</u>	<u>538,440.99</u>

## 附注2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2,666.66	214,123.60
减：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手续费	18,061.13	17,698.46
贴现费用	669,460.41	410,079.79
合 计	<u>680,057.66</u>	<u>554,588.20</u>

##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	39,641.21	
政府补助	336,904.89	9,786.62
社保局、税局退款	76,575.70	
保险赔款等理赔款	14,150.44	
其他	1,805.28	2,176.91
无需退回的多收款项	3,437.18	
合 计	<u>472,514.70</u>	<u>11,963.53</u>

##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珠海华发集团罚款	4,542.00	
无法收回款项	125.90	
货款调整	1,904.85	
罚款支出		22,451.12
其他		2,621.00
合 计	<u>6,572.75</u>	<u>25,072.12</u>

##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4,839,635.02</b>	<b>5,956,005.26</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136.51	187,876.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9	369,22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14,123.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572,631.63	-1,038,28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0,415.69	-83,288,1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348,451.36	81,273,00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049,590.18</b>	<b>3,673,757.16</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5,117,411.40</b>	<b>-6,548,949.63</b>

## 附注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8,513,350.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6,703,830.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05,945.27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355,307.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355,307.81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288,530.0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08,948,740.73元；营业成本为170,641,751.17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29,975.00元；销售费用为16,261,208.71元，管理费用为7,434,706.69元，研发费用为8,593,033.48元，财务费用为680,057.6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839,635.02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7.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4.4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0.7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3%

####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4,839,635.02元,比上年度净利润5,956,005.26元减少1,116,370.24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62%。

####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呈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691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4030025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6年12月4日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诚信 进取  
专业·优质·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深圳

客观 公正·诚信 进取

专业·优质·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深圳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 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財審報字[2024]第2-2-0116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384,105.19	12,685,3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057,572.49	1,271,213.13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440,179.37	116,844,180.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4,879,662.90	33,000,589.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155,872.34	11,484,676.18
存货	附注8	30,303,053.56	32,538,859.77
合同资产	附注9	27,711,224.02	28,878,95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931,669.87	236,703,83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83,781.95	1,305,945.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96,435.68	503,5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274.18	1,809,520.35
资产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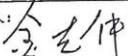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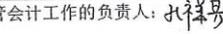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9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19,468,947.00	8,990,454.82
应付账款	附注15	48,487,823.40	54,078,611.17
预收款项	附注16	16,427,827.81	18,385,866.33
合同负债	附注18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5,400,996.87	6,421,161.04
应交税费	附注20	1,007,506.97	1,152,073.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998,715.17	3,286,03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4,488,677.58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17,950,910.02	14,288,53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39,587.60	37,158,04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580,034.36	829,975.00
销售费用	附注26	15,923,923.02	16,261,208.71
管理费用	附注27	6,394,101.84	7,434,706.69
研发费用	附注28	9,196,438.96	8,593,033.48
财务费用	附注29	461,409.84	680,057.66
其中：利息费用		94,853.57	22,666.66
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53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0,429.23	4,508,008.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590,800.68	472,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373,017.23	6,5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8,212.68	4,973,949.9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564.03	134,31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4,839,635.0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金艺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北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晓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471,660.19	221,404,3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8,803.84	547,981.52
现金流入小计	4	188,800,464.03	221,952,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7,773,579.92	179,734,73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387,827.45	18,538,426.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872,619.75	6,172,84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545,884.69	11,456,748.27
现金流出小计	9	177,579,911.81	215,902,7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20,552.22	6,049,590.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4,888.41	909,51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42,0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944.96	909,5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944.96	-909,512.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9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9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2,094,853.57	1,022,66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94,853.57	1,022,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194,853.57	-22,666.6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1,301,246.31	5,117,4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685,351.50	7,567,940.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1,384,105.19	12,685,351.50

法定代表人：金龙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三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4,288,530.09	37,158,04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89,896.15	1,089,896.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5,378,426.24	38,247,938.9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164.87	2,572,483.78	4,191,64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16,191,64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9,164.87	-13,619,164.87	-1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9,164.87	-1,619,164.87	-1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88,677.58	17,950,910.02	42,439,587.60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金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10,448,895.07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9,635.02	3,839,63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4,839,63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288,530.09	37,155,042.90		

法定代表人：李祥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祥芳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099.96	98,263.27
银行存款	11,366,005.23	12,587,088.23
合 计	<u>11,384,105.19</u>	<u>12,685,351.5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因保证金原因受限金额合计5,091,577.57元。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8	2024/6/28	133,636.00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6/24	2024/4/23	1,923,936.49
合 计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20,088.22	73.74%	93,245,169.36	79.61%
1年以上	30,887,163.67	26.26%	23,878,236.77	20.39%
合 计	<u>117,607,251.89</u>	<u>100.00%</u>	<u>117,123,406.13</u>	<u>100.00%</u>
坏账准备	1,167,072.52		279,225.89	
净 值	<u>116,440,179.37</u>		<u>116,844,180.2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3,520,312.00
深圳市福兴泰五金有限公司	2,744,683.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83,687.31	89.40%	28,262,322.82	85.64%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4,879,662.90</u>	<u>100.00%</u>	<u>33,000,589.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9,952,179.41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272,908.03
深圳市新恒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83,804.6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4,257.06
深圳市万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9,616.18	45.47%	4,511,421.97	39.09%
1年以上	6,138,638.71	54.53%	7,030,943.57	60.91%
合 计	<u>11,258,254.89</u>	<u>100.00%</u>	<u>11,542,365.54</u>	<u>100.00%</u>
坏账准备	102,382.55		57,689.36	
净 值	<u>11,155,872.34</u>		<u>11,484,676.18</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02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46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2,538,859.77	74,919,590.39	77,155,396.60	30,303,053.56
工程施工		82,879,149.74	82,879,149.74	
合 计	<u>32,538,859.77</u>	<u>157,798,740.13</u>	<u>160,034,546.34</u>	<u>30,303,053.56</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27,711,224.02	28,878,959.53
合 计	<u>27,711,224.02</u>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669,101.36</u>	<u>242,831.86</u>	<u>972,636.05</u>	<u>3,939,297.17</u>
运输设备	3,601,393.65	242,831.86	917,743.05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54,893.00	605,98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63,156.09</u>	<u>114,938.63</u>	<u>922,579.50</u>	<u>2,555,515.22</u>
运输设备	2,569,141.40	86,403.60	871,855.90	1,783,689.10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681.89	28,535.03	50,723.60	407,49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05,945.27</u>			<u>1,383,781.95</u>
运输设备	1,032,252.25			1,142,793.36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193.55			198,489.12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03,575.08	-	307,139.40	196,435.68
合计	<u>503,575.08</u>		<u>307,139.40</u>	<u>196,435.68</u>

附注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42,056.55	-	42,056.55
合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个月	4.05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90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附注14：应付票据

收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8/17	2024/2/17	3,000,000.00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698,947.00
深圳市兰凯欣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3,3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2	2024/6/22	2,68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9	2024/6/29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13	2024/1/13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28	2024/1/28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6	2024/4/26	2,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1/8	2024/5/8	2,290,000.00
合计				<u>19,468,947.00</u>

附注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96,327.71	70.94%	45,948,406.83	84.97%
1年以上	14,091,495.69	29.06%	8,130,204.34	15.03%
合 计	<u>48,487,823.40</u>	<u>100.00%</u>	<u>54,078,611.17</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6,568,982.7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3,510.65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6,552.64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066.27
深圳市中郡科技有限公司				1,150,915.21

附注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8,628,452.28	46.93%
1年以上	5,066,083.42	30.84%	9,757,414.05	53.07%
合 计	<u>16,427,827.81</u>	<u>100.00%</u>	<u>18,385,866.33</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权人				
广州市万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130.7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29,856.48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万科云城四期				912,618.63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917.89	94.81%	3,152,712.15	95.94%
1-2年	51,797.28	5.19%	133,323.87	4.06%
合 计	<u>998,715.17</u>	<u>100.00%</u>	<u>3,286,036.0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王朝华	85,981.51
肖小勇	73,774.50
孔祥芳	69,382.45
廖芳	48,084.97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合 计	<u>100,422,539.23</u>	<u>108,041,105.30</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1,161.04	16,137,605.52	17,157,769.69	5,400,996.87
职工福利费		165,458.91	165,458.91	
社会保险费		438,309.83	438,309.83	
住房公积金		326,450.00	326,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76.52	52,276.52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47,562.50	247,562.50	
合 计	<u>6,421,161.04</u>	<u>17,367,663.28</u>	<u>18,387,827.45</u>	<u>5,400,996.87</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3,523.28	4,124,348.41	4,244,533.20	-203,708.07
企业所得税	577,721.76	1,997,610.75	1,394,100.99	1,181,23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9.09	294,713.02	347,977.57	4,334.54
教育费附加	24,685.31	127,215.05	150,042.70	1,85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02.65	84,364.22	100,028.44	1,238.43
个人所得税	522,927.97	2,744,602.95	3,243,974.72	23,556.20
印花税	35,759.63	73,742.07	110,505.01	-1,003.31
其他税费		225.60	225.60	
合 计	<u>1,152,073.13</u>	<u>9,446,822.07</u>	<u>9,591,388.23</u>	<u>1,007,506.97</u>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1,619,164.87	-	4,488,677.58
合 计	<u>2,869,512.71</u>	<u>1,619,164.87</u>		<u>4,488,677.58</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89,896.15
本期年初余额	15,378,426.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91,648.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9,164.8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合 计	<u>190,812,057.20</u>	<u>208,948,740.73</u>	<u>140,093,180.13</u>	<u>170,641,751.17</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13.02	423,446.32
教育费附加	127,215.05	182,408.80
地方教育附加	84,364.22	121,886.50
印花税	73,742.07	102,233.38
合 计	<u>580,034.36</u>	<u>829,975.00</u>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5,511.34	9,727,869.31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80,283.01
业务招待费	1,660,001.33	2,402,371.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95,000.00	41,019.29
保函费	167,183.01	115,958.13
资产折旧摊销费	9,961.90	10,253.04
服务费	865,873.55	1,142,387.29
办公费	116,170.81	83,102.56
材料费	617,916.75	188,939.59
租赁费	167,991.13	27,342.73
物业管理费	86,417.46	14,049.23
差旅费	428,707.72	357,282.52
产品检测费	89,737.83	-
运输仓储费	1,026,604.39	1,073,170.64
修理费	1,169,273.34	971,141.66
其他	18,545.17	26,038.30
合 计	<u>15,923,923.02</u>	<u>16261208.71</u>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7,317.05	4,232,414.98
咨询顾问费	28,301.88	33,018.86
业务招待费	89,432.68	145,390.29
资产折旧摊销费	415,507.37	510,821.84
办公费	455,884.47	171,907.58
物业管理费	206,794.64	177,700.30
租赁费	705,322.56	705,322.56
服务费	232,488.41	1,128,027.36
差旅费	122,415.23	65,861.70
保险费	21,003.15	38,723.42
运输仓储费	23,863.07	15,770.55
修理费	27,478.11	25,602.69
法律事务费	198,655.51	138,138.21
各项税费	25,819.59	26,870.02
其他	63,818.12	19,136.33
合 计	<u>6,394,101.84</u>	<u>7,434,706.69</u>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905,932.19	7,138,540.02
直接投入费用	3,243,499.10	1,378,335.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08.76	16,027.44
其他费用	42,198.91	60,130.09
合 计	<u>9,196,438.96</u>	8,593,033.48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53.57	22,666.66
减：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手续费	29,982.24	18,061.13
贴现费用	366,880.59	669,460.41
合 计	<u>461,409.84</u>	680,057.66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赔偿利得	330,000.00	14,150.44
社保局、税局退款	18,255.22	76,575.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0,908.80	3,437.18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0	376,546.10
其他利得	1,636.66	1,805.28
合 计	<u>590,800.68</u>	<u>472,514.70</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372,785.15	125.90
税收滞纳金	232.08	
罚款支出		4,542.00
其他支出		1,904.85
合 计	<u>373,017.23</u>	<u>6,572.75</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u>16,191,648.65</u></b>	<b><u>4,839,635.02</u></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14,938.63	76,136.5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39.40	369,22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35,806.21	18,572,6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32,627.64	2,540,4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28,892.85	-20,348,45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u>11,220,552.22</u></b>	<b><u>6,049,590.18</u></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u>-1,301,246.31</u></b>	<b><u>5,117,411.40</u></b>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5,553,94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3,931,669.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83,781.95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114,356.4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114,356.45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950,910.02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0,812,057.20元；营业成本为140,093,180.13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80,034.36元；销售费用为15,923,923.02元，管理费用为6,394,101.84元，研发费用为9,196,438.96元，财务费用为461,409.8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662,379.93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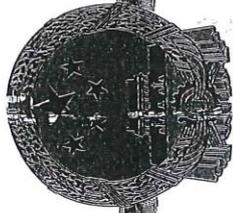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1.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1.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3.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 资产)/2*100%	81.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 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0.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 售额*100%	-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 初资产总额*100%	-1.24%

##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191,648.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839,635.02元减少-11,352,013.6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7.67%。

##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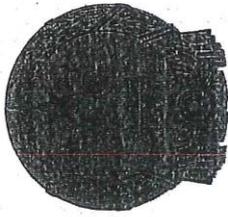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4日

#### 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21676117.52 元	19649618 元	24964436.54 元
总纳税额	66290172.06 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 2021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90774号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148D)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392.26	0
2	企业所得税	8,139,391.9	0
3	印花税	24,963.6	0
4	教育费附加	358,882.39	0
5	增值税	11,962,746.6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9,254.9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7,142.77	0
8	环境保护税	16,343.01	0
	合计	21,676,117.52	0
	其中、自缴税款	20,980,837.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575,318.41元,2017年78,262.95元,2018年3,420元,2019年9,158.88元,2020年9,930,607.88元,2021年11,079,349.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1031516266600



2. 2022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2646号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148D)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055.83	0
2	企业所得税	5,535,417.88	0
3	印花税	131,476.1	0
4	车船税	1,620	0
5	教育费附加	366,881.07	0
6	增值税	12,229,369.2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44,587.3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9,539.18	0
9	车辆购置税	165,309.74	0
10	环境保护税	9,361.53	0
	合计	19,649,618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28,610.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10,570.76元,2018年86,362.77元,2019年529,704元,2020年149,865.6元,2021年3,827,238.81元,2022年14,945,876.0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092414493552



3. 2023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5904号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3148D)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766.02	0
3	企业所得税	1,190,405.53	0
4	印花税	377,753.45	0
5	车船税	540	0
6	教育费附加	628,614.01	0
7	增值税	20,682,100.11	0
8	契税	64,792.3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19,076.01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4,382.08	0
	合计	24,964,436.5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3,782,364.4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8,900元, 2021年-83,355.9元, 2022年6,140,386.44元, 2023年18,976,30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1,700元(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0834298215



###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771022.49 元	5485475.93 元	4898044.85 元
总纳税额	12154543.27 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 2021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3473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39.37	0
2	企业所得税	23,093.91	0
3	印花税	124,108.6	0
4	教育费附加	42,874.04	0
5	增值税	1,429,133.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582.6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190.03	0
	合计	1,771,022.4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76,375.7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82,998.6元,2020年156,808.79元,2021年1,531,21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2,234.54元(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圆伍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34623886272



2. 2022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92327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317.48	0
2	企业所得税	-127,721.76	0
3	印花税	75,365.2	0
4	教育费附加	145,421.77	0
5	增值税	4,847,392.4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6,947.8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070.02	0
8	车辆购置税	82,682.92	0
	合计	5,485,475.93	0
	其中,自缴税款	5,217,036.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833,049.81元,2022年4,652,426.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71,324.82元(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圆捌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302316708547



### 3. 2023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9984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607.52	0
2	印花税	110,505.01	0
3	教育费附加	127,546.09	0
4	增值税	4,251,535.9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5,030.7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819.59	0
	合计	4,898,044.85	0
	其中, 自缴税款	4,659,648.4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96,297.92元,2023年4,601,746.93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71546276806



## 五、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深圳泰伦广场办公塔楼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2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3	“万科星城项目 06 地块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4	“广州万科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北塔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5	“深圳万科安托山项目北地块 6 栋电梯厅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	
6	“华润总部大厦出租部分精装修分包工程 I 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7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一期 7#ABD 座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8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万象汇主题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I 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9	“深圳万科雅园学校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12	
10	“鹏鼎时代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中照奖照明工程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4.11	

11	“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中照奖工程设计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11	
12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泰伦广场办公塔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A座B4层-23层办公塔楼精装修区域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万象城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商业裙楼4层、5层公共区域及主题区(含卫生间、公区走廊、电梯厅、母婴室)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万科星城项目 06 地块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万科星城项目 06 地块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州万科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北塔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寺右万科中心项目北塔室内精装修、公共部位(含地下室电梯厅)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万科安托山项目北地块6栋电梯厅及户内  
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6栋电梯厅、大堂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润总部大厦出租部分精装修分包工程I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华润总部大厦首层大堂、地下室B4-B1部分区域(电梯厅)、  
后勤区、2层-18层公共区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一期7栋ABD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上A座36层, B座24层, D座9层, 地下1层(局部设置夹层及地下2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万象城主题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I 标段(东方生活主题区)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P03 地块三层东方生活主题区、二层鞋区、P01 地块三层 VIP 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万科雅园学校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深圳万科雅园学校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证书

为表彰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鹏鼎时代大厦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林泽丰、陈 通、李文龙、林丹丹



证书编号：(2024)-2-320

2024年11月9日



#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华润总部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林丹丹、吕维娜、翁子璇

理事长

刘正骨

证书编号：(2021) 2-345



2021年11月14日

## 六、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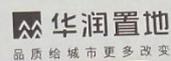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华润总部大厦出租部分精装修分包工程 I 标段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3. 20	
2	云上润府项目	深圳运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 10. 16	
3	深圳市弘毅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优良	2021. 8. 20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自行择优提供上述履约情况，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Date 日期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Attention 收件人	Reference no. 编号
项目经理/负责人 资料员	[2023]华置深圳南山深湾代备字 09 号
From 发件人	Total 总页数
黄华 郑晓彤	1
Topic 主题:	Cc. 抄送
关于中国华润大厦荣获鲁班奖的表扬信	

## 关于中国华润大厦荣获“鲁班奖”的表扬信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大厦,地处深圳前海金融总部核心地段,建筑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高度约 392.5 米,56 处外框结构柱与幕墙结合,以流畅的弧线在顶部汇聚形成尖顶。建设过程中,土建、幕墙、机电、精装等施工建设存在大量技术难点,贵司面对诸多挑战,积极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将华润置地高品质要求融入项目管理,为项目的投入使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美交付,实现了“黄山品质”的最高目标。

中国华润大厦建成后,受到行业高度瞩目,同时荣获了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为此,向贵司表示衷心感谢并予以表扬!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持续发扬不畏艰难,勇于探索的工匠精神,严格管理,精益求精,再创辉煌!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云上润府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优异，被评为

## 优秀单位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2024年10月16日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弘毅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9987260.10 元	施工周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履约评价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工，目前使用良好。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p>全局照明遵守合约，认真履行。能给业主提供合理建议，也能积极配合业主要求。我们对全局的照明的评价是：优良的合作伙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1 年 8 月 20 日</p>		

七、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工程	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	7000.00	2024.6	东莞市
2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大堂及公共部位精装施工	6100.00	2023.9	深圳市
3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B1-B4 到达、首层、5-20 层室内精装施工	4494.27	2023.8	深圳市
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地下 1-4 车层, A 塔 5 层及以上精装施工	5301.29	2022.12	深圳市
5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4 至 8 层室内装修	4050.26	2024.2	深圳市
6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四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大堂及公共部位精装施工	5209.86	2024.1	深圳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

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装修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中国东莞

建设单位：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中国东莞

2024 年 06 月 13 日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德政西路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承包范围：长安研发中心 5#楼精装修

装修面积：17925m<sup>2</sup>

主要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22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 7 -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未税金额：64,220,183.49元（大写：陆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税额：5,779,816.51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随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4.3 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由乙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约定）。

4.4.4 工程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 按照合同单价及施工图（定标前最后一版图纸）+变更指令进行结算。
- (2) 因工程变更，需新增单价的按第三十条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方：（公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谢飞燕

2024-06-28

承包方：（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2024-06-28

## 2、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 ➤ 中标通知书

收件单位 (To):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件人 (From):	唐宇
收件人 (Attn):	陈嘉宏	部门 (Dept):	市场与客户服务部
传真号 (Fax):		发件人电话 (Tel):	18813867714
电话 (Tel):	15914194333	页数 (No. of Pages):	1

紧急       请回复       请审阅       请传阅       请批示

若传真件缺页或其它不清楚之处, 敬请电话联系。(If there are any problems with this transmission please inform the sender by tel.)

---

正文 (Message):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于 2021年9月18日 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中标价 (包干) 为 大写: 人民币 陆仟壹佰万圆整, 小写: ¥61,000,000.00 元。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先安排施工准备工作, 同时, 我们将尽快办理合同事宜。

招标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唐宇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 合同复印件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

微众银行大厦  
公区精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包商： \_\_\_\_\_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包商： \_\_\_\_\_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21年11月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广东省深圳市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2019-16-01FT035 \_\_\_\_\_

2021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合称“甲乙双方”或“双方”

总包商接受代建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的委托，承担微众银行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而有关的合同称为“总承包合同”）建设。针对以暂估价形式确定包括在总承包合同中的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总包商与分包商作为本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分包合同。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分包商如违约的，除需承担总包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其他协议（如有）及总包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因分包商原因导致总包商被政府处罚、被代建方或第三人索赔的，分包商应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代建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1倍金额赔偿给总包商，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分包商承担。以上两类索赔不排除他可叠加，如分包商在本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总包商上述损失的，总包商有权从分包商与总包商及总包商关联公司合作的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甚至追索至分包商自有资金。

总包商在此声明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分包商的选择过程，为总包商在考虑代建方合理诉求情况下自主选择，代建方未发生任何形式的直接指定分包商的情形。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微众银行大厦 公区精装修工程。

2、开放区说明：/。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微众银行大厦公区精装修工程。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暂定）批量装修绝对工期150天+20天=170天（2022年春节影响20天），完工时间2022年5月19日，详见技术要求。

四、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分包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徽众银行大厦项目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分包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之和的总金额。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 6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壹佰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55,963,302.7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 5,036,697.2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6.1.2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分包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管理费用已含在代建方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甲方无权再强行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分包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除设计变更、增减施工项目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原材料、运输费用或人工价格等涨跌、汇率变化、国家或地方计价文件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实际工程量与图纸或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等任何原因调整。

七、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

徽众银行大厦项目

- 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是总包商、分包商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当事人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分包商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分包合同经总包商、分包商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十一、 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总包商：（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单位代表：陈思

日期：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161

分包商：（盖章）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国信投资大厦 4 层

单位代表：刘玲玲

日期：2021年12月25日

电话：0755-33315160

传真：0755-3699306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2023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6街坊	建筑面积	1533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99687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107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75-03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炬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马震
副组长	赵新平、徐广丹、李继明、杨志军
组员	任伟伟、廖名外、李振华、赵少文、丁雪峰、李城、叶顺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新平	徐广丹、杨志军、廖名外、丁雪峰、李玉林、赵国安、刘垚、李城、李振华、何林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伟伟	叶顺文、曾建雄、赵少文、赵天阳、沐旦、马建波、明经亮、陈文茂、段太伟、刘登洪、罗会龙
工程质控资料	唐园园	刘娟、时欣悦、赵玲玉、章送辉、龙芳、杨顺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马震
2	杨志军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经理	工程师	杨志军
3	叶顺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叶顺文
4	赵新平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新平
5	廖名外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廖名外
6	任伟伟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任伟伟
7	黄琼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黄琼楠
8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项目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蒋敏
9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劲松
10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泰松
11	李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代表	工程师	李琦
12	李继明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继明
13	景永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景永新
14	彭述昌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彭述昌
15	雷育林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雷育林
16	时欣悦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资料员	工程师	时欣悦
17	陈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思
18	徐广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广丹
19	张嘉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张嘉斌
20	朱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朱波
21	丁雪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总监	工程师	丁雪峰
22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曾建雄
23	赵少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赵少文
24	李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城
25	李振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李振华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微众银行大厦主体工程，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678-AY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蒋敏  
 注册号: 4406622-027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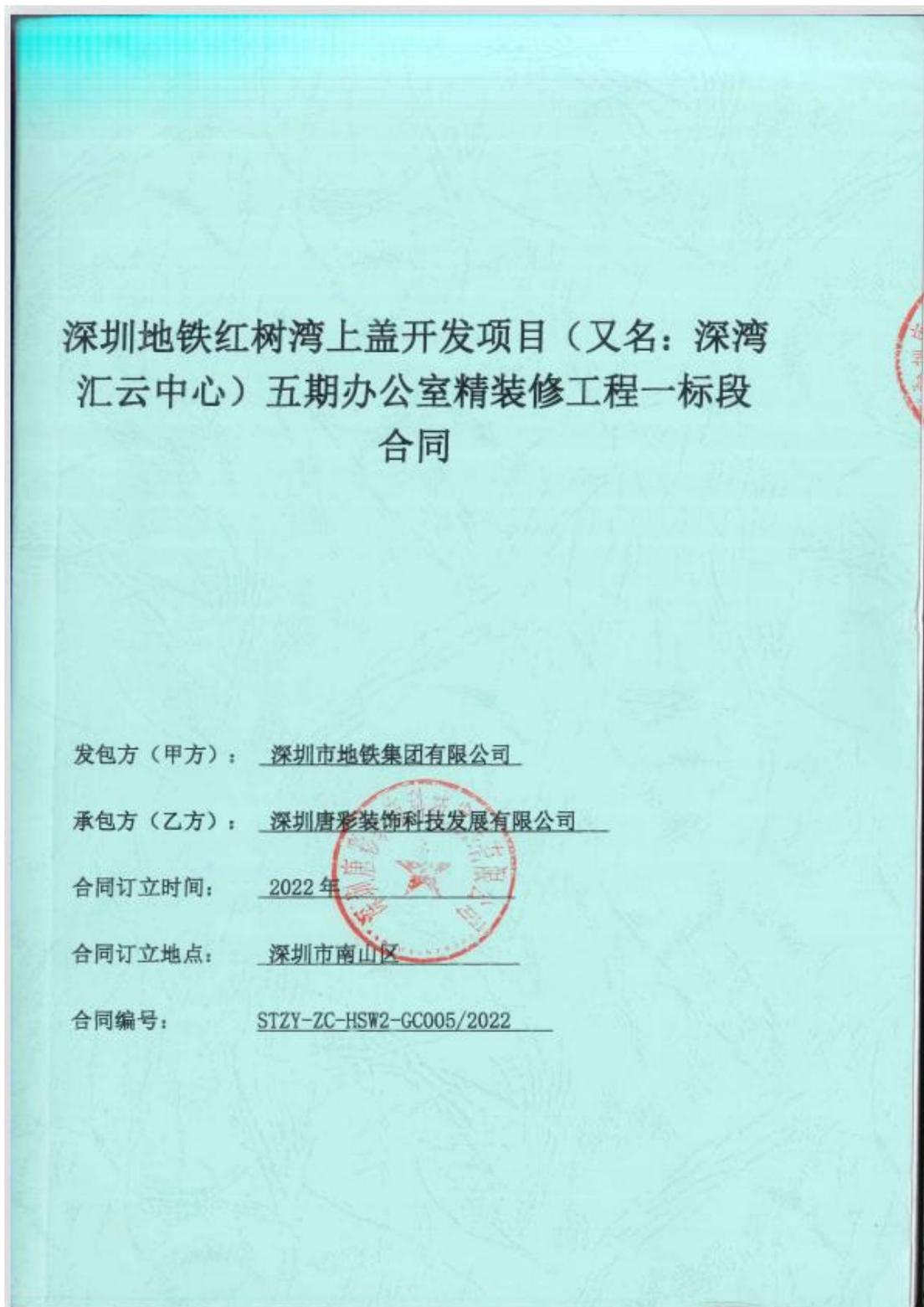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6 \*

3、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

1.3 建造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 二、承包范围:

2.1 本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4-B1到达、首层、5层、6-20层包含轿厢及相应楼层电梯门等区域精装修,含到达、办公大堂、电梯厅、卫生间、标准层走廊及租户区部分装修等办公精装修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144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44,942,659.79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43,633,650.2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税款金额: ¥1,309,009.5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零玖元伍角壹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6% /  3% )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

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李国斌  
2014

同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  
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4025907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 万 m <sup>2</sup>	工程造价	4494.2 65979 (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141 号	宗地号	T207-004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G-2014-007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17-0021(改 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49	监理许可证号	B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 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孙毓洋、马穗、邓子修、周向
组员	白显中、陈佳、陈俊杰、孙捧怀、王剑、丁华龙、李志军、邓杰、罗俊超、陈晓兵、郑柏鉴、王晨、谭吉星、陈哲锋、黄诗然、丁世杰、韩仕才、戴剑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显中	陈俊杰、丁华龙、邓杰、陈哲锋、黄诗然、丁世杰、周雨田、胡俊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孙捧怀、王剑、李志军、韩仕才、戴剑、尚小伟、张文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麦修妍、袁蓉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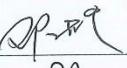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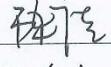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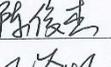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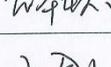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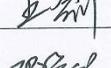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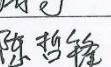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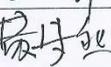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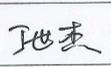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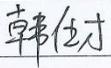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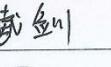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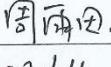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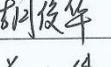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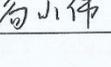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马穗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5	白显中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	工程师	
7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8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9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机电	工程师	
10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助理资料员		
11	周向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陈哲锋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执行经理		
13	黄诗然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生产经理	技术员	
14	丁世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5	韩仕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16	戴剑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安全员		
17	周雨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施工员		
18	胡俊华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质检员		
19	尚小伟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安全员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丁华龙
21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志军
22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邓杰
23	罗俊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罗俊超
24	陈晓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晓兵
25	郑柏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郑柏鉴
26	王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晨
27	谭吉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谭吉星
28	张文殊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室内设计		张文殊
29	麦修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资料员		麦修妍
30	袁蓉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资料员		袁蓉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此项
2	特种设备	无此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无此项
4	防雷装置	无此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无此项
6	海绵设施	无此项
7	通信工程配套	无此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无此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此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无此项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此项
13	住宅信报箱	无此项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无此项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无此项
18	其它专项	无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马穗  
 注册号：4407703-001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周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804076(00)  
 建筑  
 2024.11.14  
 深圳周影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58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01.2915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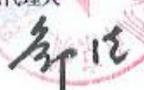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28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晓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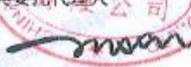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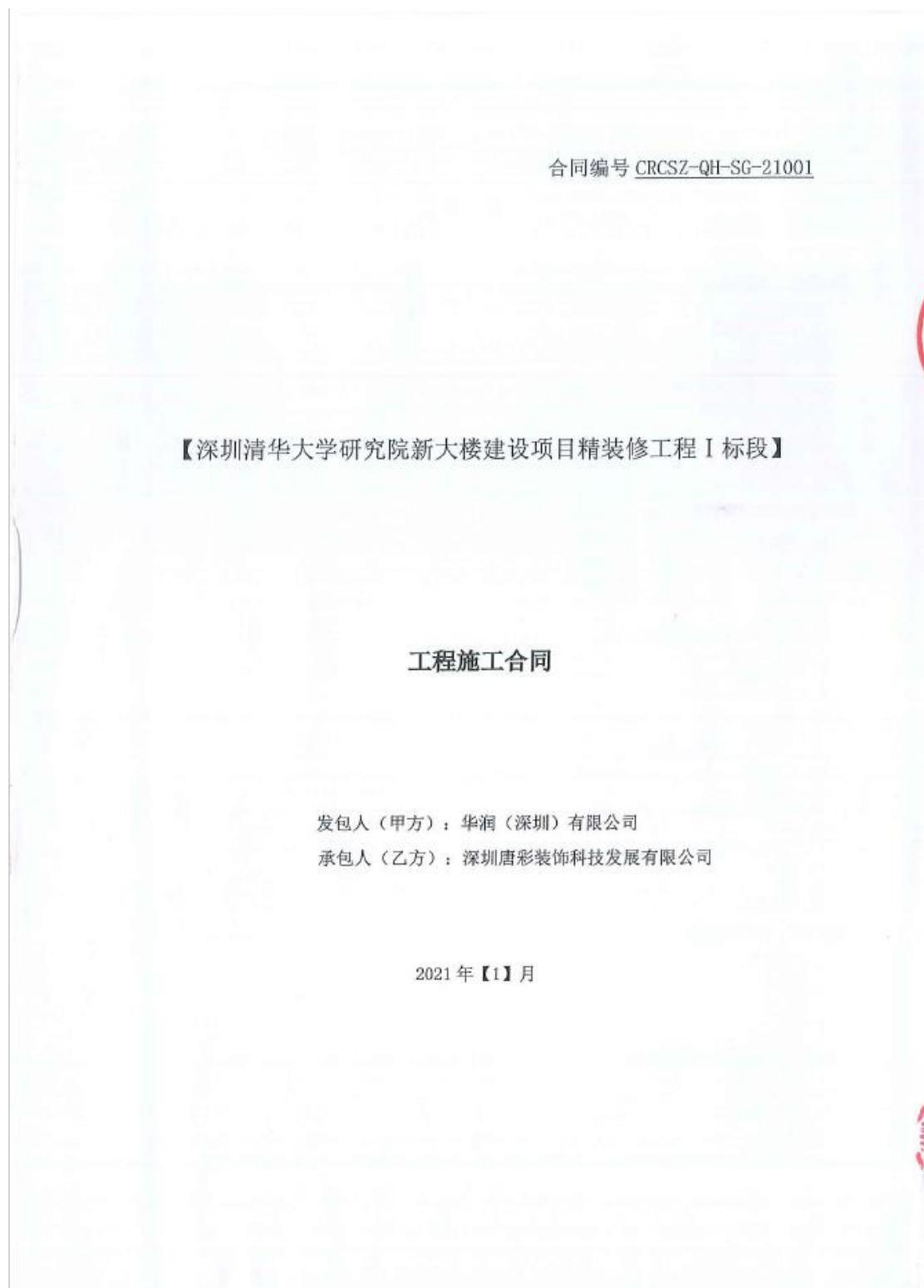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64582318852276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万晓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精装修工程 I 标段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 15047.5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m<sup>2</sup>。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127634.39m<sup>2</sup>，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 120060.46m<sup>2</sup>，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m<sup>2</sup>，规定容积率 8.5。地上由 2 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A 座、B 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塔楼地上 32 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 3~5 层为实验室，A 座 7 层为中心数据机房。A 座 9 层和 22 层为避难层，B 座 7 层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地下共 4 层地下室，地下三层、地下四层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多功能厅、食堂、设备房、地下车库。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4500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 1~4 层、A 塔 5 层及以上的精装修工程、精装修配套工程、A 塔所有的电梯轿厢精装工程、室内标志标识系统及交通划线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9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零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 (¥ 53012915.6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3030000.00元)。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  
有限公司（代建）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 <sup>2</sup>	工程造价	53012915.6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2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1-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三波、孟薄萍、秦晶、蒋晓晖、李晓晴
副组长	谢志伟、宋伟、游承都、何志宏、汪国衡
组员	肖小平、谭文恺、王斌、刘军龙、陈俊丰、曹剑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三波	谢志伟、蒋晓晖、何志宏、肖小平、李晓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汪国衡、王斌、蔡婷、刘军龙、陈俊丰、曹剑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江华	宝山建设			江华
3	谢王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王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都
6	夏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李之			高工	
9	侯志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华
10	何志信	深圳市特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代表	工程师	何志信
11	阮治海	深圳市特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阮治海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李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李伟
14	陈永华	深圳市特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永华
15	刘国附	深圳大学研究院	经理	工程师	刘国附
16	李	深圳特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
17	李萍萍	深圳特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萍萍
18	李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
19	张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
20	孙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大峰
21	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
22	李				
23	李	南山建设		工程师	李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李	陈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26	夏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朝阳
	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发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发权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初级	王哲
3	福荣	深圳市南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福荣
4	陈珂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珂
5	杨文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杨文忠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金范
8	刘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	刘进
9	周良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周良坤
10	李成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峰
11	张向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向东
12	张子飞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张子飞
13	张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张健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符国章
16	李成峰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成峰
17	孙杰	华阳	给排水	工程师	孙杰
18	翁旭东	华阳	暖通	工程师	翁旭东
19	应阳伦	华阳	电气	工程师	应阳伦
20	刘小华	华阳	电气	设计师	刘小华
21	张简	华阳	机电		张简
22	叶国伟	白蚁消杀	项目经理		叶国伟
23	陈洪波	深华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洪波
24	杨明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杨明明
25	叶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叶捷
26	王守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守智
	肖路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	肖路鑫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磊	深圳建康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李磊
2	林文彬	深圳康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文彬
3	姚震光	深圳建康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姚震光
4	江涛	深圳市金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江涛
5	林文彬	深圳建康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林文彬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级	潘名松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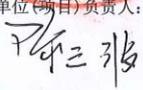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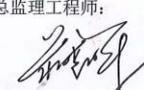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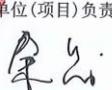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共3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 5、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376182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4050.263375万元

中标工期：243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晓红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2021-10-08

查验码：81317200660633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isjy](http://zjj.sz.gov.cn/isjy)

➤ 合同复印件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2107-440305-04-01-376182002001\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发包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工行或业主单位”)于2018年10月10日签订了《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工行作为【深圳工商银行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权属所有人,委托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工行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过程代建工作。

2、工行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建设资金,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3、本合同项下与发包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承办人放弃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而向工行主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核准[2017]005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953.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84632.22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64572.3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20059.9m<sup>2</sup>,建筑塔楼总高度为188.7



米，建筑总层数为地上 37 层，地下 4 层，最终以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塔楼结构为双核心筒型钢混凝土结构，本次招标装修面积约 11500m<sup>2</sup>。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内容。本工程装修范围包括：-4 至 8 层室内装修，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给排水、电气照明、室内景观、风口、窗帘、精装修区域内的环境检测（按规范完成有害气体、放射性检测等）。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开荒保洁、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此外，室内软装、储柜家私部品等由业主自行采购安装。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1\_\_年\_\_9\_\_月\_\_30\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5\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43\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质量目标：精装项目标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本项目质量目标：必须协助本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类似项目过程和交付评估处于前20%分位。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配合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



示范工地。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并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项目的安全评估处于前30%分位。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 40502633.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零贰拾叁元叁角柒分（¥ 563023.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整（¥ 3210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1年10月28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6603148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  
南七道国信投资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8



➤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华商银行，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以下空白**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37618203	项目代码	S2017J69900006
项目名称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86700.92 m <sup>2</sup>	工程造价	4050.263375 万元
结构类型	型钢及砼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37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1>0392 号	宗地号	T107-007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G-2014-002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ZG-2015-0091(改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932	监理许可证号	E111001691-8/1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9 日	验收日期	/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40305-0 7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华商银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和贵
副组长	方子竣
组员	钱进、齐彦富、付玉进、李伟福、王峰、徐铮、黄鹤鸣、李斌、李劲松、高子涵、李同、施鹏毅、万晓红、全永庆、刘英辉、张乘瑜、文仕儒、高鑫、骆婉婧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福	赵西子、朱小泉、黄诗然、陈世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白延壮	卢韦冰、聂小鹏、贾怡楠、张业华
燃气工程	王斌	胡林艳、钟栋队、蔡乐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翠秀	罗秋娥、张川东、方振革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工商银行大厦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无此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和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项目负责人		王和贵
2	方子竣	华商银行	项目负责人		方子竣
3	钱进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进
4	齐连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齐连富
5	黄鹤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鹤鸣
6	骆婉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燃气)	高级	骆婉婧
7	钟栋队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燃气)	高级	钟栋队
8	赵西子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中级	赵西子
9	卢韦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中级	卢韦冰
10	贾怡楠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初级	贾怡楠
11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高子涵
12	李同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初级	李同
1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全永庆
14	付玉进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付玉进
15	陈世红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世红
16	高鑫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中级	高鑫
17	兰忠海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兰忠海
18	李伟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伟福
19	蔡乐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蔡乐明

20	王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王峰
21	徐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徐铮
22	陈世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世光
23	方振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方振革
24	王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王斌
25	白延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白延壮
26	聂小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聂小鹏
27	张业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业华
28	王翠秀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翠秀
29	李斌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斌
30	朱小泉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朱小泉
31	罗秋娥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秋娥
32	万晓红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晓红
33	黄诗然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黄诗然
34	张川东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川东
35	刘英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英辉
36	张乘瑜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乘瑜
37	文仕儒	深圳市求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仕儒
38	胡林艳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林艳
39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0	施鹏毅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鹏毅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不涉及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此项
2	特种设备	无此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无此项
4	防雷装置	无此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无此项
6	海绵设施	无此项
7	通信工程配套	无此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无此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此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无此项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此项
13	住宅信报箱	无此项
14	绿色建筑	无此项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无此项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无此项
18	其它专项	无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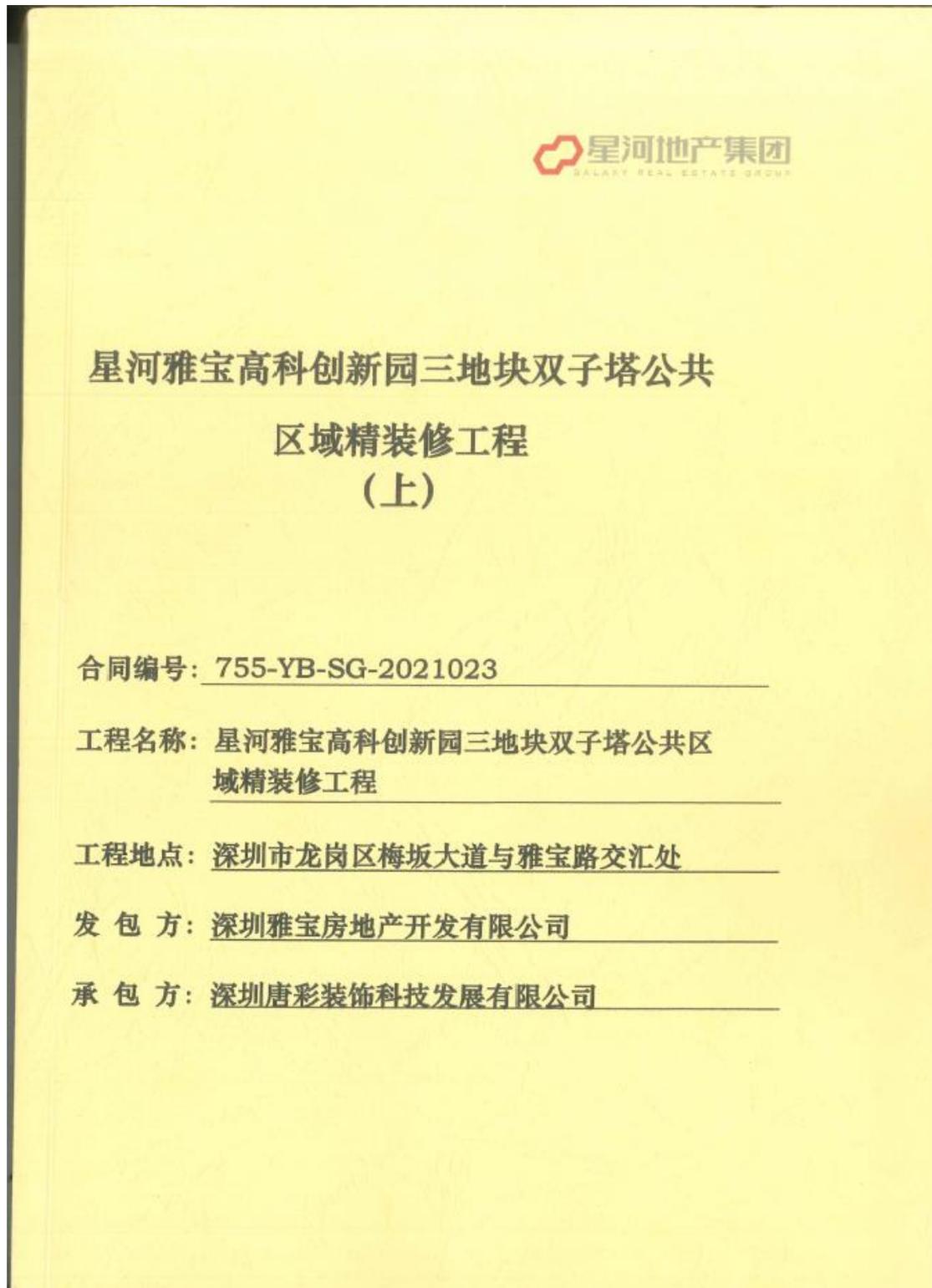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马子红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付五井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勘察单位（公章）：  姓名：金永庆 注册号：4404678-02027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2024 年 2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姓名：金永庆 注册号：4404678-02027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2024 年 2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姓名：金永庆 注册号：4404678-02027 有效期至：至2024年6月 2024 年 2 月 1 日



6、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四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 合同复印件



##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现甲方将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盛晓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星河雅宝 3#.4#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室内设计施工图》（2021.2月版）及配套的电气工程施工图、暖通工程施工图、给排水系统图、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

#####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

详见招标人补充的物料白皮书。乙方承诺，所有品牌和选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中材料表所列品牌及选型供货；

##### 1.1.3 其他文件

无

##### 1.1.4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

1、商谈记录；2、招标实物样板；3、招标答疑

##### 1.1.5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包括墙地面、天花、卫生间等

行处罚,乙方自行综合考虑报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取,  
除墙地砖、石材损耗率按前述约定考虑外,其余部分甲供材损耗率按 0%考虑。)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施工范围含首次粗开荒,相关费用在乙方总价中包含;

1.2.2 卫生间地面防水施工两遍,总包完成首道防水,乙方进场后,负责完成二次防水工程;

1.2.3 大堂、电梯厅满堂脚手架由乙方搭设,需综合考虑满足消防、空调单位(所有机电施  
工单位)管道敷设使用要求,满堂脚手架搭设完成后,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提供给各分包  
单位施工;

1.2.4 为保证现场施工质量,大堂扭转格栅不允许现场加工,需在加工厂扭转、试拼装完成  
后(经甲方确认),方运至现场安装;

1.2.5 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7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  
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  
件执行。

1.4 以下内容不在乙方施工范围内:

- 1) 所有活动家私及软装配饰等(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垃圾桶等物料,但内置式垃圾桶属于乙方  
施工范围,相关选型参考物料手册内容);
- 2) 大堂装饰吊灯工程;
- 3) 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属于总包施工范围,但开口工作由乙方配合完成;
- 4) 图纸标注二次深化设计的标示标识工程;
- 5) 门禁管理系统及道闸工程;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52,098,615.60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47,796,895.05 元)，税金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零壹仟柒佰贰拾元伍角伍分  
(¥4,301,720.5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标注综合单价包干的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未标注综合单价包干的清单列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2.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合同清单有综合单价的，参考合同约定及清单价格执行，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价格清单》中不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土建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材料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

-管理费、利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执行。

-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2.3 按本协议 2.2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10%。

2.4 本合同可调价部分包括人工费、水泥砂浆（仅指面材铺贴用水泥砂浆）、钢材（仅指结构转换层钢材，石材、瓷砖干挂用钢材，不含轻钢龙骨）、铝单板（仅指铝单板饰面）、玻璃、不锈钢面板（仅指不锈钢饰面），价格（详见 2.5.2 条约定）波动幅度±5%（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的，按照协议书 2.5 条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人工费投标当期信息价为 2021 年 6 月（季）信息价。

2.5 调价原则：

电子邮箱地址: /

邮 编: 518000

联系人: 欧阳伟 13430722164

乙 方: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四层

电 话: 0755-33315160

邮 编: 518000

联系人: 王仁虎 15013586135 陈嘉宏 15914194333

发包方: (公章)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

星河 WORLD B 栋 31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欧阳伟

电话: 13430722164



承包方: (公章)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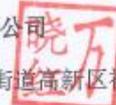
高新南七道 07 号国信投资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嘉宏 15914194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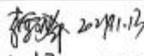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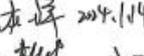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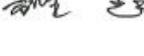
电话: 王仁虎 15013586135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 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星河集团城市公司		公 司	
记录名称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序 号
	填表日期		页 码
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三地块双子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0.1	验收日期	
验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复验		
工 程 内 容	地下室,首层大堂,空中大堂(43,44层),标准层5-73F(不含避难层,共计61层),电梯轿厢室内精装修工程-精装修专业;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工程,固定家具,安装专业电气及给排水工程		
验 收 意 见	经查验,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时间: 2023/12/20		
质量等级鉴定			
验 收 代 表 签 字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部(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八、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泛光照明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项目提供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欧加大厦 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 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等	1512	2024.2	深圳市
2	前海金融 控股大厦 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 <sup>2</sup> ,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 地下 5 层, 地上 46 层, 裙房 5 层, 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1392	2024.1	深圳市
3	中国国有 资本风投 大厦泛光 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 17.5599 万 m <sup>2</sup> , 西侧一栋超高层塔楼, 楼体高度 238.5m, 东侧塔楼高 74 米, 均为甲级写字楼	1339	2024.1	深圳市
4	中粮资本 前海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97829.46 m <sup>2</sup> , 地上共有 1 栋塔楼, 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 地下共四层	1295	2023.8	深圳市
5	中英人寿 前海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89936.61 m <sup>2</sup> , 地上共有一栋塔楼, 为一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 地下共四层	985	2023.7	深圳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内容中负责泛光照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情况，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包括【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1】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30】日(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日历天。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3、中标价格暂定为: 含税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15121643.44】元(人民币)含税【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 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特此通知。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 合同复印件



Contract No.  
01-2021-GZ-9039  
Tender Attachment No.  
01-2024-GZ-0009-F1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予以顺延，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绿建二星、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并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 13,873,067.38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1,248,576.0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

¥ 15,121,643.44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克传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电 话: 0755-8342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 2.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22001

标段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2.009656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2



查验码: 57956405404324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合同复印件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Hf-20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DH-2024-08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 1 页, 共 297 页

YJW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 南侧为前湾二路, 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 1、本工程为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前海 T102-0317 地块), 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 紧邻 9#地铁线。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2$ ,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 地下 5 层, 地上 46 层, 裙房 5 层, 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 2、第十、二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层为避难层;
- 3、控制中心设置在负二层;
- 4、上述描述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项目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 深圳市重大项目。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塔冠、塔楼、裙楼等外立面以及连廊等泛光照明, 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泛光照明专业图纸中灯具供应, 及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 模块化幕墙内灯具现场调整;
- 2)、负责整个泛光照明工程的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相关资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3)、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控制设备及控制箱、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

线槽、桥架、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4)、地下室、避难层、屋面层等非吊顶区域需采用装配式成品支吊架,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的深化设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报总承包及发包人审批,同时负责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供应及安装;

5)、负责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其出电线、电缆以及桥架、电线管、线槽供货安装敷设;负责室外泛光照明工程末端照明灯具及其所有配电和控制设备供货安装;

6)、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商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

7)、负责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8)、提供两年免费维护及维修,承包人始终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灯具及设备的备件以备满足快速维修。两年保修期满后,按照技术文件附件 11 的要求向物业移交当年出厂的备修灯具,备修灯具的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因此给予其余任何费用的补偿;

9)、负责向业主提供有关之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及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员工提供培训;

10)、负责视工作进展情况派相关工程师入驻幕墙工厂完成灯具与幕墙模块的一体化安装工作,具体时间及人数需满足幕墙要求并不得影响幕墙模块生产进度;

11)、灯具每次出厂前需安排业主及顾问相关人员到灯具工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此部分费用需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予以考虑;

12)、要求分层调试,视现场实际情况每五层左右需接现场临电并调试灯光以供业主及顾问查看效果。分层调试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13)、负责现场安装及角度调整调试,直至满足业主及灯光顾问要求为准;

14)、供应安装标识单位屋顶 Logo 配电箱内的时控模块并接入泛光照明系统,实现屋顶 LOGO 的时控由泛光照明工程统一控制。

15)、确保塔冠点阵光源的展示效果,并在正式施工前制作视觉样板供发包人参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灯具安装节点图纸中未表示由幕墙专业供应的,均为泛光照明工程供应与安

ym

装。

17)、泛光照明 BIM 的制作。

18)、办理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各类相关行政许可及验收证明，包括不限于工程单独的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单独验收等；

19)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涉及本专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成果汇编以及摄影跟拍等并最终获发包人验收认可；

20)、其余详见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界面划分-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调处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配件及相关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6.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发包人1、发包人2按照7:3的比例按份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1和发包人2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如代建合同因发包人行使代建合同解除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已经完成部分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接收，如决定接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付款情况并取得相关工程的所有权，承包人应全程配合；

(2) 代建人将被终止工作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至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名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8. 发包人与代建人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代建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代建人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代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代建人指令、要求与发包人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为准。

本条中的发包人是指“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是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条外，本合同文件中“业主方”“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表述具体指本条中的“发包人”或者“代建人”或者“发包人和代建人”，应根据本条内容进行具体判断。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1执4份，发包人2执1份，代建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Y/W

发包人1: (公章)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988002

传真: 0755-88988002

电子信箱: fanms@qfh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 4000092219100239860



发包人2: (公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58263740T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梦海大道5073号民生互联网大厦C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  
1701-17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99536

传真: 0755-83199536

电子信箱: zhanglz@cscsc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9889026810001



代建人：(公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19218163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180825

传真：0755-23180825

电子信箱：zhangyi6@gemdalepi.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地王大厦支行

账号：4100040004000165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fg\_qjzm@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709



3.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复印件

工程编号：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ZGFTDS-HT-054(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家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3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 月 25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叶珊 2024年1月25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鑫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杰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文秀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伟 2024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达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桥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晓峰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才利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德医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春平 2024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清峰 2024年1月25日</p>

4.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95.224213万元

中标工期：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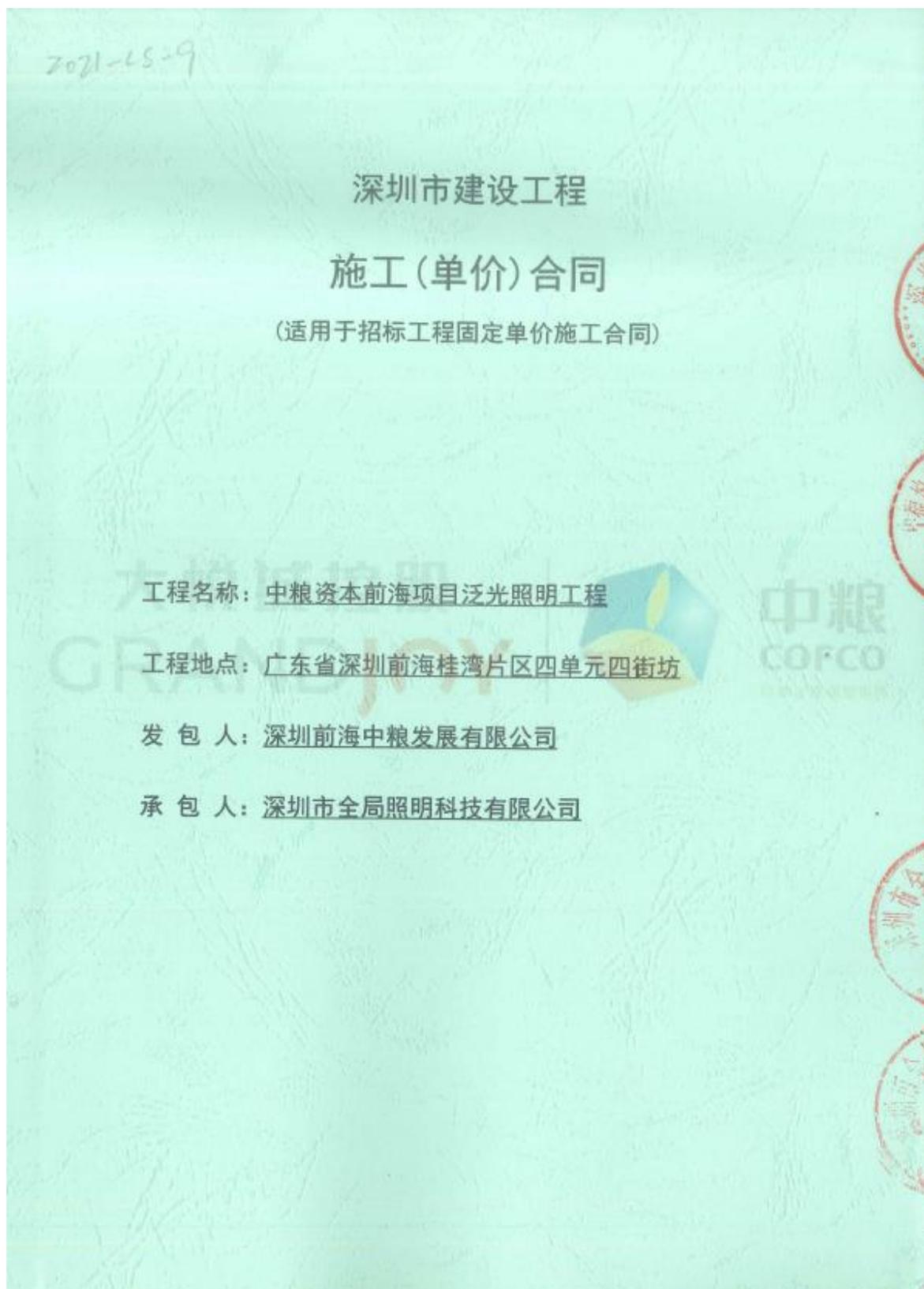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7

查验码：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  
(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

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EX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中粮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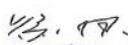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大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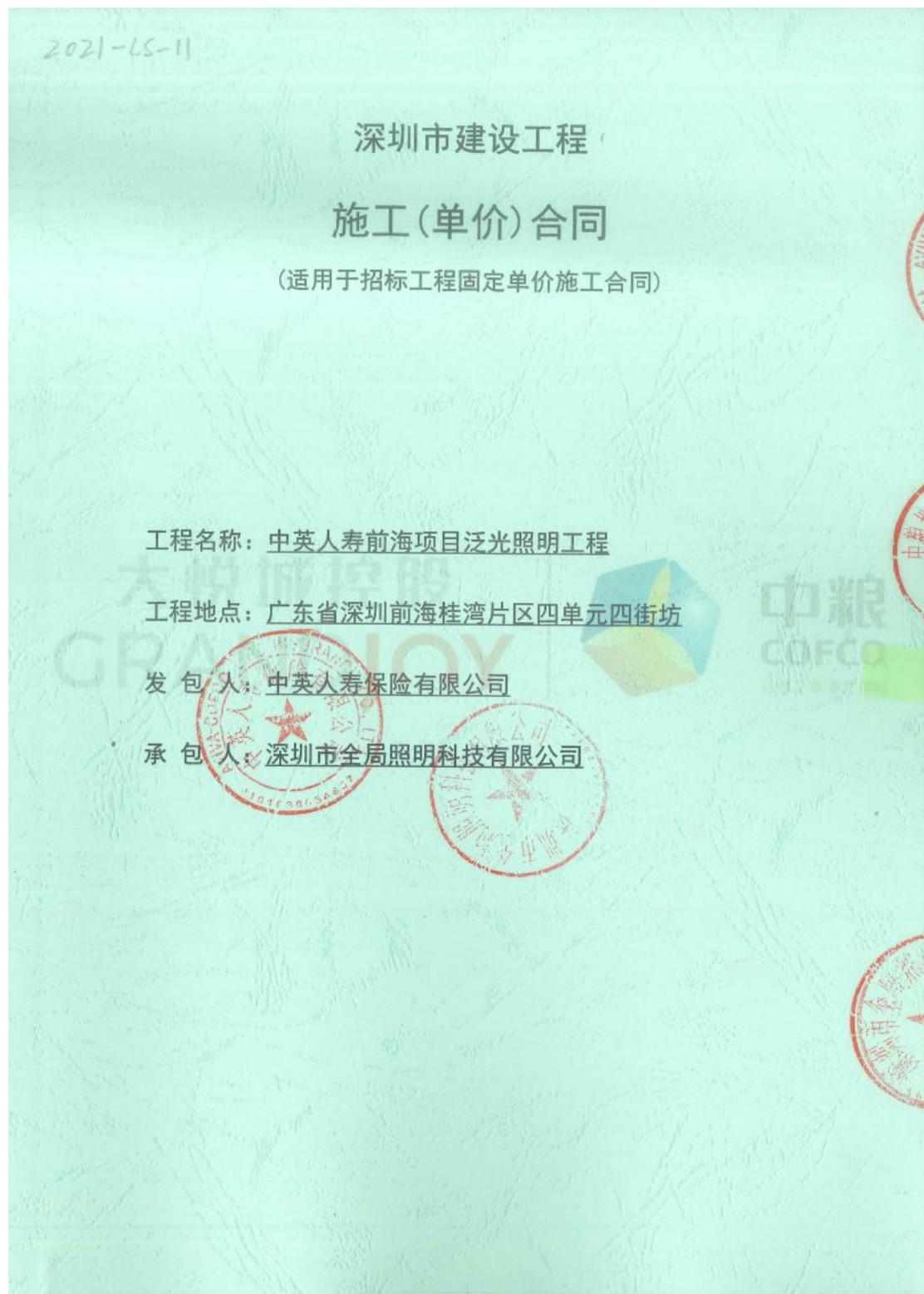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GD-E1-914/6  


5.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89,936.6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114.6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4,821.9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85.9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88,建筑覆盖率为 33.30%,绿化覆盖率 20%。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及前海管理局有关部门的验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佰伍拾叁圆肆角陆分（¥9,850,953.4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零肆角玖分（¥121,900.4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零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1C9308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12层、15层、10层01、06-09单元、24号楼27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委托代理人：孙彦敏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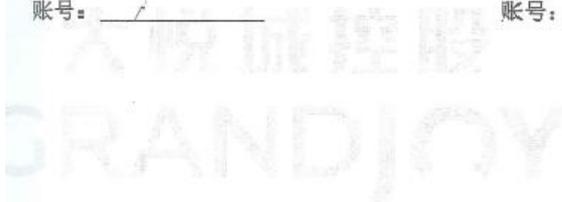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中英文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5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89936.6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5.0953 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 1. 简历

姓名	范晓琳	性别	女	年龄	3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822680 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3599				
项目经理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装修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 特征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2. 毕业证



3. 资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7731

姓 名: 范晓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5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职称证



## 5.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晓琳      社保电脑号：61494031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82268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1742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42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756.61	2895.92				3237.5	1295.0			323.8				189.6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d172e86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7425      单位名称：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联合体牵头单位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 综合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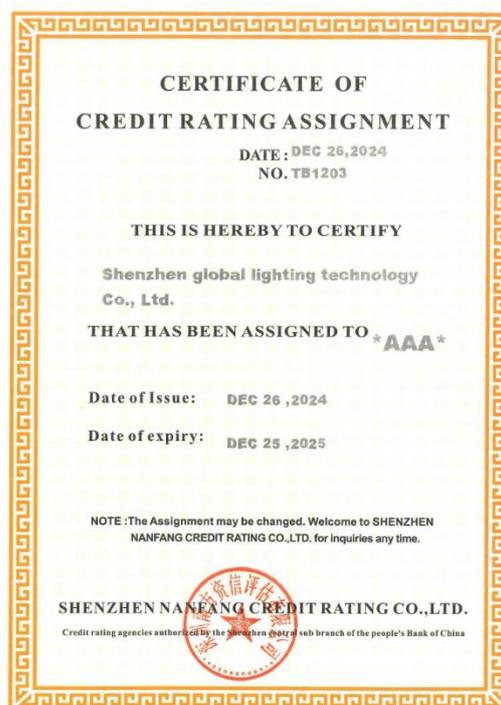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34

2024年12月10日



##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and Design Art Fair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和组委会综合评定，贵单位 华润总部大厦建筑幕墙照明项目 荣获  
2018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设计影响中国~2017-2018年度  
中国照明设计十佳精品案例 奖项。

特发此证！

官网认证编号：

181910

主办支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中国贸促会建设行业分会

全球支持：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国际建筑师协会  
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协办支持：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中国照明学会  
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CREGLC**  
 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专委会  
 China Real Estate Green Lighting  
 of Special Committee

# 2018中国房地产 绿色照明标杆项目

## 华润总部大厦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房地产报、中国房地产网、房天下-中国房地产报研究院  
 CIHAF中国住交会组委会、中国绿色建筑产业发展联盟  
 2019年1月7日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20334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BRZ23SC110048R0S

兹证明

##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43930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符合

CTS BBC/TS475014-2021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技术规范》标准

认证领域：SC11 科学研究服务

认证范围：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

**认证级别：AAAAA**

以上服务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准许使用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标志



签发：闰军花



扫码查询

颁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查的情况下，与证书上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官网上查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1 幢 2 层 B228 室 电话：010-61267507 网址：[www.xbrz.com.cn](http://www.xbrz.com.cn)